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532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昭銑
代　理　人　陳志鴻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高康電腦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高崇翔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高崇翔
　　周秀芸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佰壹拾壹萬玖仟貳佰零陸元，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四三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4　月　11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